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肆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三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六十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爲漢口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爲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處局

一、祕書處
二、社會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工務局
六、衛生局
七、公用局

第六條　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本市警察局處理本市區警察事務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聘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市政府如認爲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第十一條　本市市政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十二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人事事項

三、關於收發管卷監印事項

四、關於審核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五、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六、關於宣傳情報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局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祕書處設祕書五人至九人均荐任秉承市長祕書長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及外事室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荐任秉承市長祕書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十六條　祕書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室股事務

第十七條　祕書處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八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業之管理保護監督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七、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九、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祕書二人荐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設視察二人荐任秉承局長辦理視察事務

第二十三條　社會局設科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二十四條　社會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關於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征整理事項
四、關於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市銀行行政及其他金融機關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市有財產保管事項
七、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八、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設祕書二人荐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設視察二人荐任秉承局長辦理視察事務

第三十條　財政局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三十一條　財政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僱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二人

第三十二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市銀行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市銀行未成立以前財政局受市政府之委託得設立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設捐稅征收所辦理本市一切征收捐稅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私立小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三、關於民衆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創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監督提創與推廣事項
五、關於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八、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創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九、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七條　教育局設祕書二人荐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三十八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三十九條　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荐任秉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

第四十條　教育局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學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四十一條　教育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二人

第六章　公用局

第四十二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電業水業煤氣業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項應用技術人員之管理登記事項

四、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七、關於車輛船舶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車輛及船舶等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車輛船舶行駛人之考驗及發給憑照事項

十、關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十一、關於倉庫碼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公用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公用局設祕書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四十五條　公用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四十六條　公用局設視察二人荐任秉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務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設技士四人至六人荐任二人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七章　工務局

第四十九條　工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墓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港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工務及港務事項

第五十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一條　工務局設祕書二人荐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五十二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及技術室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技正一人均荐

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五十三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薦任秉承局長規畫審核督察市內各項工程及交辦等事項幷得兼充科長

第五十四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五人餘委任技佐五人至十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五人繪圖員四人至五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室股事務

第五十五條　工務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二人

第八章　衛生局

第五十六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備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檢驗食品事項

四、關於醫師醫士護士藥劑師之考驗審查登記執照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十七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八條　衛生局設祕書二人荐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五十九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以下得分股辦事每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爲主任秉承長官分掌本股事務

第六十條　衛生局設視察二人荐任一人委任一人秉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務

第六十一條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或三人荐任一人餘委任技佐五人至十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六十二條　衛生局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打字員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祕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祕書處及各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參事鍾福之呈請辭職鍾福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步川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郭濟川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長俞國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趙廷幹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何懷遠薛邁千楊惕予陳維敏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關務署科員俞子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周仲蕃爲財政部關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教育部參事徐公美另有職務章欽亮呈請辭職編審朱鉦另有任用徐公美章欽亮朱鉦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爲教育部祕書紀國宣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鉦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宣傳部參事華漢光另有任用華漢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華漢光爲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處長沙武驤爲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丁濟美爲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長郭漢章另有任用郭漢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漢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上校教官黃志敏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長陳景博曾文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科長朱宗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海軍部參事趙培鈞專員馬熙瑤均另有任用趙培鈞馬熙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培鈞爲威海衛基地部司令馬熙瑤爲威海衛基地部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祕書趙寶芝另有任用趙寶芝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爲教育部祕書段炳淦編審俞義範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趙寶芝爲教育部參事段炳淦爲教育部祕書俞義範爲教育部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蔡公駕爲教育部祕書吳復振王一方陳士先施彭年爲教育部專員黃炳星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祕書院鑑光科員顏德清呈請辭職科員王釁張叔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任樂天爲交通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王釁張叔介爲交通部科長童鑑陶守箴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任命吳稚久爲農鑛部參事張光達爲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馮自榮爲農鑛部技正鍾義林爲農鑛部技士周家麒徐金門爲農鑛部科員周輔卿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技正兼組長姚一新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技正章文斗顏紹前汪朗園徐欣伯陳得賢姚瑾德蕭炳星陳仲英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科長顧敬三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文書股主任汪厚達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庶務股主任袁焯張俊人爲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以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因兼職得支之辦公費是否包括爲報酬及地方官吏兼任是項職務之報酬，究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案，轉請核示，俾便飭遵，等情，並奉諭：「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會同議復。」等因；當經遵照由廳函轉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于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僉以辦公費一項，乃係因兼職而發生之必需之費用，其性質係一種勞務之報償，自不在報酬範圍之內，但辦公費似應有定額，以示限制，又地方官兼任該項所指職務，其報酬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節，應視該公司爲國營抑市營，以爲確定之標準，如係國營，應解交國庫，市營則解交市庫。」等由；函送到廳，經陳奉主席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爲據中國青年黨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長趙毓松呈，請特赦楊從仁並予復權一案，轉請鑒核俯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明令將楊從仁減處之刑，宣告特赦，並准復權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一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爲第四十八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三月三日會銓四亨字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爲遵照前令補繳陸軍第四路第二支隊故上校支隊長何志明因公殞命調查表證明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郵費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